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陈政办发〔2026〕19号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陈仓区防汛应急预案》 《宝鸡市陈仓区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6年修订后的《宝鸡市陈仓区防汛应急预案》《宝鸡市陈仓区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8日



目 录

宝鸡市陈仓区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7
1.1 编制目的	7
1.2 编制依据	7
1.3 适用范围	7
1.4 工作原则	7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8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8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9
2.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防汛职责	10
2.4 区防指成员单位防汛职责	11
3 预防预警机制	15
3.1 预防预警信息	15
3.2 预防预警行动	17
3.3 预警支持系统	19
4 应急响应	20
4.1 总体要求	20
4.2 I 级应急响应	21
4.3 II 级应急响应	24

4.4	Ⅲ级应急响应	28
4.5	Ⅳ级应急响应	31
4.6	各类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33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34
4.8	指挥和调度	35
4.9	抢险处置	36
4.10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36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37
4.12	信息发布	37
4.13	应急结束	37
5	应急保障	37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7
5.2	物资供应保障	38
5.3	应急队伍保障	38
5.4	交通和电力保障	38
5.5	医疗卫生保障	39
5.6	治安保卫保障	39
5.7	经费保障	39
5.8	技术保障	39
5.9	社会动员保障	39
6	善后工作	40
6.1	抢险补偿	40

6.2 社会救助	40
6.3 抢险物料补充	40
6.4 水毁工程修复	40
6.5 分析评估	41
7 附则	41
7.1 宣传培训	41
7.2 防汛演练	41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41
7.4 预案解释	41
7.5 预案实施时间	41
8 附录	42
8.1 渭河防汛指挥权限	42
8.2 千河防汛指挥权限	42
8.3 金陵河防汛指挥权限	42
8.4 防汛名词术语	43
8.5 《陈仓区防汛监测预警叫应与应急响应联动流程（试行）》 （即“13161”机制）	45

宝鸡市陈仓区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47
1.1 编制目的	47
1.2 编制依据	47

1.3 适用范围	47
1.4 工作原则	47
2 基本情况	48
2.1 自然地理情况	48
2.2 水资源情况	48
2.3 旱灾概况	49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9
3.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49
3.2 镇街抗旱指挥机构	54
4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及预警机制	54
4.1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54
4.2 预防预警信息	55
4.3 预防预警行动	56
5 应急响应	57
5.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57
5.2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57
5.3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58
5.4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59
5.5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60
5.6 信息报送	60
5.7 指挥调度	61
5.8 社会力量参与	61

5.9 信息发布	61
5.10 应急解除	61
6 保障措施	62
6.1 信息监测保障	62
6.2 应急支援保障	62
6.3 技术服务保障	63
7 善后工作	63
7.1 灾后评估	63
7.2 对口帮救	64
7.3 社会募捐	64
7.4 工程修复	64
7.5 工作总结	64
8 附则	64
8.1 名词解释	64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66

宝鸡市陈仓区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做好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陕西省防汛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宝鸡市防汛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全区范围内洪涝灾害的应急处置和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包括河流洪水、山洪、城市内涝以及由于地震灾害、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堤防溃口、水库垮坝等洪水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始终作为防汛首要目标任务。

(2) 防汛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

分部门负责原则，处置本行政区域内洪水灾害。

（3）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4）坚持依法防汛抗洪，科学指挥调度，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力量参与，军民团结抗洪，专业队伍和群众抢险相结合。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级及有防汛任务的镇街都应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防汛应急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和本单位防汛工作。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区长任总指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分管水利、住建工作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任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区住建局局长任指挥长，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动办）、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陈仓公安分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供销联社、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数据局、区民政局、陈仓科技工业园区、陈仓交警大队、武警陈仓中队、陈仓消防救援大队、陈仓供电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陈仓区办事处、中国移动陈仓分公司、中国电信陈仓分公司、中国联通陈仓分公司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区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政府防汛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对防汛工作的决策部署;

(2) 领导指挥全区防汛工作,充分发挥在防汛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3) 研究制订全区防汛制度规定、规程标准和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4) 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工作责任制,督促落实重点区域、城镇和主要河流、重要水工程防汛责任人落实责任;

(5) 组织制定全区防汛应急预案,指导编制重要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

(6) 组织开展防汛检查,指导督促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治理;

(7) 负责防汛专家队伍组建管理,协调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并组织预案技术交底等;

(8) 负责防汛物资、装备、设施、设备等采购储备、调度配送、补充更新等;

(9) 及时掌握发布雨情、汛情、灾情,组织指导重大洪涝

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10) 组织汛情和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 指导协调洪水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1) 组织协调洪涝灾害防治和防汛指挥系统工程建设, 负责应急度汛、抢险救灾、水毁修复、物资储备和能力建设等防汛资金计划和使用管理;

(12) 组织协调灾区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

2.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防汛职责

(1) 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 协调区防指成员单位(部门)工作;

(2) 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全区防汛工作;

(3) 组织、指导全区防汛预案方案修编演练, 负责有关防汛预案和调度方案审查、审批工作;

(4) 协调指导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洪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5) 负责全区汛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洪涝灾害防治工作;

(7) 协调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8) 负责区级防汛抢险物资储备、更新、调配和资金管理, 指导镇街、村(社区)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和防汛抢险队伍建设管理;

(9) 组织开展防汛准备、检查和考核、表彰工作, 组织指导重大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10) 负责防汛专项资金计划管理和防汛抢险应急工程建设

管理工作;

(11) 完成区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区防指成员单位防汛职责

(1)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负责统筹全区各类新闻媒体, 宣传防汛救灾政策法规与防灾减灾科普知识, 及时报道汛情、灾情及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动态, 树立正面典型, 整体把控舆论导向; 统筹做好防汛相关舆情管控处置工作, 重点监测网络防汛舆情, 快速响应并妥善处置涉防汛不实信息, 防止不实信息在网络上传播引发社会恐慌,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 区人武部: 负责组织和协调驻地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人员等重大抢险任务。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动办): 负责防汛减灾救灾工程、水毁工程修复、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 负责国防动员系统的防汛工作, 负责做好所属人防通道和地下空间的防汛安全工作, 并配合辖区街道办做好人员疏散和防汛抢险工作。

(4)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教育系统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宣传, 提高师生的防汛避险意识, 指导洪涝灾害威胁区学校安全防范、灾后重建、危房改造和教学秩序的恢复。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的防汛工作, 根据防汛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 协助征调防汛应急物资, 组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

(6) 陈仓公安分局: 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 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破坏防汛监测

预警设施以及干扰防汛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7) 区财政局:负责及时下达防汛基础设施、应急度汛、水毁修复及抢险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8)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自然资源系统的防汛工作,指导因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协调应急避险、灾后恢复重建的用地保障。

(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住建系统防汛工作,负责做好主城区防洪排涝预案修订工作,组织开展城市防涝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负责做好主城区排水工程规划建设和排涝设施管理维护;负责汛期主城区内涝灾害监测预警,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做好内涝灾害应对,配合做好临灾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10)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梁,保障交通运输畅通;参与组织协调并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

(11)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水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1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农业洪涝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信息;负责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渔业防洪安全,做好农业减灾技术指导工作。

(13) 区林业局:负责林业系统的防汛工作,协调指导洪涝灾害区林业生产恢复重建工作。

(14) 区商务局:负责商贸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组织对灾区部分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测,协调组织相关市场供应工作。

(15)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文化旅游景区洪涝灾害的防治工作,做好防汛安全;加强防汛抗洪、排涝除险、防灾减灾宣传,及时报道洪涝灾情和抗洪抢险救灾等重要信息。

(16)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卫生健康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控信息,组织医护人员赴灾区开展防疫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发展。

(17)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指导洪涝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统筹全区防汛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全区防汛应急物资保障和应急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统一调度;负责督查、检查工矿企业、危

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18）区供销联社：负责供销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有关防汛物资和灾区群众生产生活资料的市场供应。

（19）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城管系统防汛工作，负责所属公园、广场和大型绿化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配合辖区街道办事处做好公园、广场内人员疏散和防汛抢险工作。

（20）区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做好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部门）及镇街提供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雨情实况信息；参与洪涝灾害会商。

（21）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负责因汛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并提出处置意见。

（22）区数据局：负责做好本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联系基础电信企业等单位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为防汛及应急指挥相关应用系统提供政务云网资源和网络安全保障，为防汛决策和应急指挥调度提供数据资源汇聚和技术支撑工作。

（23）区民政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本辖区养老机构的防洪安全、应急抢险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做好洪涝灾害发生后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24）陈仓科技工业园区：负责做好园区防汛工作，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及时做好防汛防涝准备。洪涝灾害期间组织企业积极开展自救，努力减轻灾害损失。

(25) 陈仓交警大队：负责及时发布汛期道路交通信息，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管制工作，确保防汛抢险物资、设备、车辆及时通行。

(26) 武警陈仓中队：负责组织和协调驻地武警部队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人员等重大抢险任务，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实行警戒管理。

(27) 陈仓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和协调全区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抗洪抢险、城市排涝、转移人员、营救群众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

(28) 陈仓供电公司：负责电力系统的防汛工作，做好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抢修，保障防汛抗洪抢险用电。

(2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陈仓区办事处：负责协同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为防汛应急指挥和抢险救援提供通信支撑；对因暴雨洪涝地质灾害受损的通信基站、线路等设施进行紧急抢修维护，及时恢复通信设施，确保汛期通信网络畅通。

(30) 中国移动陈仓分公司、中国电信陈仓分公司、中国联通陈仓分公司：负责各自所属运营企业、公用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区防指发布的雨情、水情、灾情预警信息能够及时传达，保障防汛通信联络畅通。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

区气象局、水利局应加强灾害性天气和洪水监测预报，及时

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信息。当预报有重要天气过程时，气象部门应加密监测预报，做好区域性降水预报。当预报发生河流洪水时，区水利局应加强与市水文局联系，加密河道水情观测，做好洪水预报。

3.1.2 防洪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当渭河、千河、金陵河及其它河流出现警戒流量（水位）以上洪水时，区水利局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当堤防和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有可能决口时，区水利局应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发布预警，同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准确报告。

(2) 水库工程信息

区水利局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收集汇总全区水库汛情、工情等信息，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应加密报告次数；当水库出现险情时，区水利局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下游发送预警信息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区政府、区防指和市水利局报告。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有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溃坝洪水可能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洪涝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农业基础设施等方面损失情况。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向防汛抗旱

指挥机构报告洪水灾害情况，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并在 30 分钟内逐级上报到市防指。重大灾情发生 1 小时内，区防指应将初步核实的灾情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并持续跟踪核实实时灾情，为抗灾救灾部署提供准确依据。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动员，增强水患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健全指挥机构，落实工作责任，注重业务培训，加强预报预警。

（3）工程准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等各类水利防洪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涉河施工的水利、市政、交通等在建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制定各类河流防御洪水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水文情报预报方案等，修订完善基层“一页纸”预案。同时，针对河流堤防险工险段，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叫应”准备：按照《陈仓区防汛监测预警叫应与应急响应联动流程（试行）》和“13161”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机制，适时启动预警“叫应”机制，全面落实“三个坚决转移”和

“四个一律”规定，强降雨前提前转移涉险人员，切实做到应转早转、应转尽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并加强被撤离人员安全管理，坚决防止私自返回。

（6）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区、镇（街）、村（社区）和有防汛任务的部门以及单位必需储备必要的防汛物料。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7）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建设必要的防汛通信专网，保证洪水监测预警通信和信息网络系统畅通，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8）防汛安全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责任、查工程、查预案、查物料、查队伍、查通信、查监测、查预警为主要内容的分级防汛安全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责任，及时整改。

（9）防汛管理工作。对在江河、水库、河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项目，应依法强行拆除。

3.2.2 河流洪水预警

（1）当河流可能出现洪水时，区水利局应主动加强与市水文局联系，加密重点河段水情监测，按照规定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实时水位、流量信息和洪水预测预报，为预警提供依据。

（2）区水利局应根据市水文局和市水利局水情预报，结合各河道水情监测情况，合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监测

预报信息，及时向区防汛指、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通报。

（3）区水利局应跟踪分析辖区内河道洪水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通报最新水情，为防汛指挥调度和抗洪抢险提供基本依据。

（4）各新闻主管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提醒群众做好洪水灾害防范。

（5）发生跨县域的洪水灾害时，区防汛办在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河流下游县区防汛办通报洪水信息。

3.2.3 山洪灾害预警

（1）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镇（街）、村（社区），要根据各自辖区山洪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及时联合发布山洪预报警报信息。

（2）区水利局要指导协助有山洪防治任务的镇（街）、村（社区）加强山洪灾害风险分析研判，科学划分危险区和安全区，合理确定汛期防范重点区域。

（3）有山洪防治任务的镇（街）、村（社区）应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降雨、洪水期间防御责任和值班巡逻制度，一旦发现危险征兆，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区水利局、应急管理局。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防汛信息系统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应急管理局要会同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建立防汛应急信息平台，健全汛情监测预警报告制度，落

实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满足防汛指挥需要。

3.3.2 洪水风险图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防洪工程管理部门、行业部门编制本地区的河流洪水风险图、城市洪水风险图、山洪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作为防汛抗洪和群众安全转移的决策依据。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1) 根据洪水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分别是：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四级。

(2) 发生设防标准内洪水，由区水利局负责洪水调度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抢险工作；发生超标准洪水，按照分级指挥权限，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抗洪抢险。洪水期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渭河、千河、金陵河防汛工作分级指挥权限见附录。

(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积极组织行业部门系统防洪工作，并及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 洪涝灾害期间，各镇（街）、村（社区）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水利局、住建局指令，加强洪涝灾害监测、重点区域巡查值守、群众转移避险、水毁堤防抢修、病险库坝加固、内涝积水排放等工作，努力减轻灾害损失。

(5) 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水利、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和

各镇街应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可越级上报。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区水利局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6) 对跨镇(街)发生的洪水灾害，或洪水灾害将影响到邻近镇(街)的，上游镇(街)在报告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水利、住建等部门的同时，应及时向河流下游受影响镇(街)通报情况。

4.2 I 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区防指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

(1) 渭河、千河、金陵河任何一条河流发生特大洪水。

(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预报或发生 $2500\text{m}^3/\text{s}$ 以上特大洪水；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或发生 $6000\text{m}^3/\text{s}$ 以上特大洪水；冯家山水库预报下泄 $1000\text{m}^3/\text{s}$ 以上特大洪水；金陵河县功报讯站预报或发生 $800\text{m}^3/\text{s}$ 以上特大洪水)

(2) 渭河、千河、金陵河同时发生大洪水。

(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预报或发生 $1500\text{m}^3/\text{s}$ 以上大洪水，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或发生 $4000\text{m}^3/\text{s}$ 以上大洪水，冯家山水库预报下泄 $800\text{m}^3/\text{s}$ 以上大洪水，金陵河县功报讯站预报或发生 $600\text{m}^3/\text{s}$ 以上大洪水)

(3) 8 个以上镇(街)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渭河、千河、金陵河干流域防段堤防发生决口。

(5) 任一座小(二)型以上水库出现溃坝。

(6) 区气象局 24 小时内连续两次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过去 24 小时已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西山地区大部可能或已发生严重山洪、地质灾害，或者主城区 2/3 以上区域已发生大面积严重内涝灾害，视情启动。

(7)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4.2.2 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①立即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宣布洪涝灾害影响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各行各业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学，按战时状态管理。

②总指挥长召集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召开紧急视频会议，听取有关汇报，对全区防汛抗洪排涝抢险救灾做出安排部署。

③总指挥长在区防指办公室坐镇指挥，各副总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排涝抢险工作。

④全面贯彻落实省市防指防汛调度指令，扎实抓好抗洪排涝抢险救灾工作。根据抢险需要，及时向抗洪排涝抢险一线调拨防汛物资，商区财政局紧急下拨防汛排涝抢险应急补助资金。必要时，及时向市防指申请调拨市级防汛抢险物资，请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排涝抢险救灾工作。

⑤区防指办公室及时收集抢险救灾动态，迅速向区防指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汇报。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①区应急管理局：发生洪灾时，立即撤离沿河巡堤查险人员，

集中优势兵力，全力做好堤库决口封堵、水毁抢修，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协调动员社会各方力量转移危险区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内涝灾害时，组织抢险力量，全力转移受灾群众，救助受困人员，做好主城区重要区域、重点部位内涝险情排除工作。洪涝灾害期间，安排专人做好抗洪排涝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收集，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汇报。

②区水利局：加强水利工程调度，指导各水库科学蓄泄洪水，严密监视江河库坝运行情况 and 洪水进程，及时向区防指汇报。组织专家组赴抗洪一线做好抢险技术指导，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堤库决口、险情抢修。安排技术人员全力抢修损毁供水工程，做好受灾期间城乡临时供水保障。

③区住建局：及时制定排涝除险方案，为区防指指挥决策和救援队伍排涝除险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提前做好雨后、汛后主城区排涝工程设施修复准备。

④区交通运输局：组织运输车辆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做好主要交通干道水毁抢修，保证道路交通运行通畅。

⑤陈仓供电公司：及时抢修损毁供电线路，安排临时供电设施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区广播电视台等重要机关单位和医院用电，保证防汛指挥中枢机构、新闻宣传单位、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

⑥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及时抢修损毁通信线路，安排临时通信设施，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区广播电视台等重要机关单位以及抢险救灾一线通信安全。

⑦区卫生健康局：做好主城区各大医院防汛防涝工作，及时疏散轻症病人，确保重症患者能得到最基本救助。组织骨干力量成立抢险救援分队，赴防汛排涝一线开展伤员救助和灾区防疫消杀。

⑧陈仓公安分局：做好主城区重点区域警戒和社会公共秩序维护。

⑨陈仓交警大队：及时发布汛期道路交通信息，封堵下穿通道、涵洞、道路积水点，做好危险路段警示标识；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配合区交通局进行防汛抢险物资、设备、人员运输工作。

⑩其他成员单位：在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全力做好抗洪排涝抢险救灾各项工作。

(3) 各镇街

加强防汛抗洪排涝工作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区防指抗洪排涝抢险指令，组织群众积极开展自救，妥善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配合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全力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

4.3 II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区防指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II级防汛应急响应。

(1) 渭河、千河、金陵河任一河流发生大洪水。

(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预报或发生 $1500\text{m}^3/\text{s}$ 以上大洪水；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或发生 $4000\text{m}^3/\text{s}$ 以上大洪水；冯家山水库预报下泄 $800\text{m}^3/\text{s}$ 以上大洪水；金陵河县功报讯站预报或发生

600m³/s 以上大洪水)

(2) 渭河、千河、金陵河同时发生较大洪水。

(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预报或发生 800m³/s 以上较大洪水, 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或发生 3000m³/s 以上较大洪水, 冯家山水库预报下泄 500m³/s 以上较大洪水, 金陵河县功报讯站预报或发生 500m³/s 以上较大洪水)

(3) 6-7 个镇(街)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渭河、千河、金陵河干流城防段堤防基础、堤身发生严重水毁, 可能造成决堤等重大险情; 或农防段堤防发生决口。

(5) 任何一座小(二)型以上水库坝体、泄洪设施发生严重渗漏、水毁, 可能造成溃坝等重大险情; 或淤地坝、挡水坝等蓄水工程发生溃坝险情。

(6) 区气象局 24 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或发布一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或过去 24 小时已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西山地区局部可能或已发生严重山洪、地质灾害, 或主城区 1/3 以上区域已发生大面积内涝灾害, 视情启动。

(7) 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4.3.2 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①立即启动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 对洪涝灾害影响区域实施警戒管理, 提前转移受威胁人员, 视具体情况全部或部分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学。

②总指挥长召集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召

开紧急视频会议，听取相关汇报，对全区防汛抗洪排涝抢险救灾作出安排部署。

③总指挥长在区防指办公室坐镇指挥，各副总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

④全面贯彻落实市防指各项调度指令，扎实抓好抗洪排涝抢险救灾工作。根据抢险需要，及时向抗洪抢险一线调拨防汛物资，商区财政局紧急下拨防汛抢险应急补助资金。必要时，及时向市防指申请调拨市级防汛抢险物资，请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⑤区防指办公室及时收集抢险救灾动态，迅速向区防指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汇报。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①区应急管理局：发生洪灾时，安排防汛队伍上堤上坝值守，严防死守，做好隐患险情排查预报预警。组织力量全力做好堤坝决口、险情抢护。发生内涝灾害时，组织抢险力量，全力转移受灾群众，救助受困人员，做好主城区重要区域、重点部位内涝险情排除工作。洪涝灾害期间，安排专人做好抗洪排涝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收集，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汇报。

②区水利局：加强水利工程调度，指导各水库科学蓄泄洪水，严密监视江河库坝运行情况和洪水进程，及时向区防指汇报。组织专家组赴抗洪一线做好抢险技术指导，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防洪工程水毁抢修加固。安排技术人员全力抢修损毁供水工程，做好受灾期间城乡临时供水保障。

③区住建局：及时制定排涝除险方案，为区防指指挥决策和

救援队伍排涝除险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提前做好雨后、汛后主城区排涝工程设施修复准备。

④区交通运输局：组织运输车辆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做好主要交通干道水毁抢修，保证道路交通运行通畅。

⑤陈仓供电公司：及时抢修损毁供电线路，安排临时供电设施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区广播电视台等重要机关单位和医院用电，保证防汛指挥中枢机构、新闻宣传单位、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

⑥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及时抢修损毁通信线路，安排临时通信设施，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区广播电视台等重要机关单位以及抢险救灾一线通信安全。

⑦区卫生健康局：做好主城区各大医院防汛防涝工作，及时疏散轻症病人，确保重症患者能得到最基本救助。组织骨干力量成立抢险救援分队，赴防汛排涝一线开展伤员救助和灾区防疫消杀。

⑧陈仓公安分局：做好主城区重点区域警戒和社会公共秩序维护。

⑨陈仓交警大队：及时发布汛期道路交通信息，封堵可能受淹下穿通道和低洼地带的道路，做好危险路段警示标识；组织警力赶赴可能发生拥堵路段，采取隔离警戒措施、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识，做好交通疏导和道路交通管制准备工作。

⑩其他成员单位：在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全力做好抗洪排涝抢险救灾各项工作。

(3) 各镇街

加强防汛抗洪排涝工作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区防指抗洪排涝抢险指令，组织群众积极开展自救，妥善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配合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全力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

4.4 III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区防指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III级防汛应急响应。

（1）渭河、千河、金陵河任一河流发生较大洪水，或全区3条以上中小河流发生接近设防标准的较大洪水。

（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预报或发生 $800\text{m}^3/\text{s}$ 以上较大洪水；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或发生 $3000\text{m}^3/\text{s}$ 以上较大洪水；冯家山水库预报下泄 $500\text{m}^3/\text{s}$ 以上较大洪水；金陵河县功报汛站预报或发生 $400\text{m}^3/\text{s}$ 以上较大洪水）

（2）4-5个镇（街）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3）渭河、千河、金陵河干流域防段堤防可能发生堤身垮塌等严重险情；农防段堤防基础、堤身发生严重水毁，可能造成决堤等重大险情。

（4）小（二）型以上水库可能发生坝体滑塌、泄洪设施堵塞等严重险情；淤地坝、挡水坝等蓄水工程坝体、泄洪设施发生严重渗漏、水毁，可能造成溃坝等重大险情。

（5）区气象局24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过去24小时已出现50-100毫米的降雨，西山地区个别点位可能或已发

生严重山洪、地质灾害，或主城区已发生较大面积内涝灾害，视情启动。

(6)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4.4.2 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①立即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视情况对存在洪水和溃堤垮坝险情威胁的区域进行警戒管理，提前转移受威胁人员。必要时，可小范围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学措施。

②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召集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召开紧急视频会议，听取有关汇报，传达市防指调度指令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精神，对全区防汛抗洪排涝抢险救灾作出安排部署。

③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在区防指办公室坐镇指挥，随时与区委、区政府领导保持电话沟通。其他副总指挥长、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

④根据抢险需要，及时向抗洪排涝抢险一线调拨防汛物资，商区财政局紧急下拨防汛抢险应急补助资金。

⑤区防指办公室及时收集抢险救灾动态，迅速向区防指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汇报。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①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区级防汛队伍支援一线抗洪排涝抢险，协助镇街组织危险区群众提前撤离。安排领导带队赴抢险现场指导抢险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汇报一线救灾情况，并向社会发布。

②区水利局：加强水利工程调度，严密监视江河库坝运行情况和洪水进程，及时向区防指汇报。组织专家组赴抗洪抢险一线做好抢险技术指导。

③区住建局：积极组织排涝力量做好主城区排涝除险工作。必要时，请区防指协调救援队伍加大重点区域排涝力度。加强信息收集，及时向区防指上报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④区交通运输局：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和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准备；加强交通干道巡查，及时消除隐患。

⑤陈仓供电公司：加强供电线路巡查，及时消除隐患。

⑥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加强通信线路巡查，及时消除隐患。

⑦区卫生健康局：全力做好主城区各大医院防汛防涝工作，确保医疗系统正常运转。

⑧陈仓公安分局：做好主城区重点区域警戒和社会公共秩序维护。

⑨陈仓交警大队：做好主城区低洼易涝区域道路警戒，及时向群众发布交通出行预警。

⑩其他成员单位：在区防指的统一安排下，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各项工作。

（3）各镇街

加强防汛抗洪排涝工作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区防指抗洪排涝抢险指令，组织群众不间断开展堤库巡查，全面清除危险区活动人员，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撤离，及时上报堤库汛情险情，配合做好相关抢险救援工作。

4.5 IV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区防指副总指挥长（分管水利或住建工作的副区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

（1）渭河、千河、金陵河任一河流发生一般洪水，或全区3条以上中小河流发生超过警戒流量的一般洪水。

（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预报或发生 $700\text{m}^3/\text{s}$ 以上一般洪水；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或发生 $2500\text{m}^3/\text{s}$ 以上一般洪水；冯家山水库预报下泄 $300\text{m}^3/\text{s}$ 以上一般洪水；金陵河县功报讯站预报或发生 $200\text{m}^3/\text{s}$ 以上一般洪水）

（2）2-3个镇（街）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3）渭河、千河、金陵河干流农防段堤防堤身垮塌等严重险情。

（4）淤地坝、挡水坝等蓄水工程可能发生坝体滑塌、泄洪设施堵塞等严重险情。

（5）区气象局24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过去24小时已出现接近50毫米的降雨，西山地区山洪、地质灾害风险较高，视情启动。

（6）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4.5.2 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①立即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

②副总指挥长（分管水利或住建工作的副区长）召集区防指

相关成员单位和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召开紧急视频会议，听取有关汇报，传达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精神，对全区防汛抗洪排涝抢险救灾作出安排部署。

③副总指挥长（分管水利或住建工作的副区长）在区防指办公室坐镇指挥，随时与区委、区政府领导保持电话沟通。各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

④区防指办公室及时收集防汛工作动态，迅速向区防指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汇报。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①区应急管理局：安排检查组，深入防汛一线排查隐患，提前向重点部位前置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准备。

②区水利局：严密监视河道洪水进程，安排专人加强危险堤库值守，及时向区防指汇报汛情险情发展态势。

③区住建局：安排力量加强主城区排涝力度，及时向区防指上报排涝进度。

④区交通运输局：加强交通干道巡查，及时消除隐患。

⑤陈仓供电公司：加强供电线路巡查，及时消除隐患。

⑥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加强通信线路巡查，及时消除隐患。

⑦区卫生健康局：提前做好主城区各大医院防汛防涝准备。

⑧陈仓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做好疏导局部交通准备工作。

⑨其他成员单位：在区防指的统一安排下，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全力做好抗洪排涝抢险救灾各项工作。

（3）各镇街

加强防汛抗洪排涝工作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区防指抗洪排涝

抢险指令，组织群众不间断开展堤库巡查，全面清除危险区活动人员，及时上报堤库汛情险情，提前做好高风险区域群众转移撤离准备。一旦发生险情，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全力抢险。

4.6 各类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4.6.1 河流洪水

（1）当河道水位接近警戒水位时，防汛工作要以“防”为主，沿河镇（街）要组织群众加强巡堤查险，及时修复水毁工程，清理碍洪设施，保证河道行洪畅通。

（2）当河道水位处于警戒水位和保证水位区间时，防汛工作要坚持“防、抢”并重，要加密巡堤查险频次，密切关注雨情水情，适时运用防洪工程，科学调度洪水，确保防洪安全。必要时要在重要堤段前置防汛抢险力量，一旦发生水毁，要全力以赴做好抢修工作，及时控制险情发展态势。

（3）当河道水位超过保证水位时防汛工作要以“撤”为主，各部门、各镇街要全力以赴做好沿河群众转移撤离工作，确保应撤早撤、应撤尽撤。同时，对主城区渭河堤防和其他一些河道临河人口居住稠密的堤段要集中优势兵力，严防死守，全力做好堤防垮塌、决口等重大险情处置，确保防洪安全。

4.6.2 水库（水电站、淤地坝）

水库（水电站、淤地坝）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水库（水电站、淤地坝）所在地镇（街）和村严格按照相应的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区水利局要加强技术指导，应急响应期间要安排工作组常驻水库，协助做好水库防洪调度工作。一旦发现险情有扩大发展趋势，要第一时间通知区防指和库区下游镇（街）、

村，并组织危险区群众提前撤离。同时，要想尽一切办法加大出库流量，尽快降低库位，组织力量全力排除险情和隐患。

4.6.3 山洪灾害

(1) 山洪灾害应急处置主要由区防指、相关镇街负责实施，区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灾害发生地镇（街）防指要及时发出预警预报，并对危险地区的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3) 山洪造成的人员伤亡应立即实施紧急抢救，必要时可向区人武部和区政府请求支援。

4.6.4 堤防决口和水库（水电站、淤地坝）溃坝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库（水电站、淤地坝）溃坝前期征兆时，工程管理部门要迅速组织抢护，尽可能控制险情，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并立即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区水利局要做好抢险技术支撑，及时提供可靠的抢险方案供现场指挥部决策。其他部门和相关镇（街）要紧密配合，全力做好危险区群众转移安置，首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应急响应期间，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建立健全防汛信息报送和处理制度，切实做好信息收集、传输、上报工作。

(1) 雨情水情收集报送。区防汛办及时准确掌握雨情、水情，定时定点收集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对灾害性气象、水文信息，应立即加强纵向、横向联系，主动通报。特别要保持与

暴雨中心区、山洪易发区和重点病险工程等所在地镇（街）人民政府和水工程管理部门的密切联系。区水利局要充分运用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作用，加强山洪灾害易发区雨水情监测，并及时向区防汛办通报。

（2）工程险情登记报送。区水利局要及时搞好各类水利工程的隐患排查和登记上报工作。水利防洪工程发生较大险情，应及时报告并迅速组织除险。随时掌握重大险情处理情况，并写出专题报告。若出现重大险情和其他异常情况需请求上级提供支持，应同时书面呈报工程地点、险情类型、出险原因、存在困难及请求支持的具体要求。

（3）洪涝灾情统计报送。洪涝灾害发生后，各镇街、各部门要作好灾情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并及时用报表、文字、图片及录像等多种方式向区防指汇报灾害情况，并密切关注灾情变化，随时收集上报新的灾情和抗灾动态。

（4）溃堤垮坝险情报送。凡是堤防和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失事，区水利局必须在失事后 30 分钟内上报，并及时掌握垮坝失事后群众安全转移、安置以及工程抢护、恢复等情况；书面总结工程失事经过、原因和损失情况。

（5）防汛综合信息报送。各镇街、各部门要及时上报防汛信息。区防汛办要及时分析和反馈，对于重大汛情、险情和灾情应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区防指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4.8 指挥和调度

（1）发生洪涝险情后，区防指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 区防指领导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险情发展。

(3) 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后，应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4.9 抢险处置

(1) 出现洪涝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区水利局、住建局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向相关镇街和区防指通报情况。

(2) 区防指应根据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区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决策。

(3) 区水利局、住建局要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提供应急抗洪排涝抢险技术支持；区防指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抢险工作。

(4) 处置洪水、内涝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区防指统一指挥，各单位、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4.10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1) 各类应急工作小组、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救生、防护装备。抢险应急各类救生、安全防护装备由区防指从区级防汛物资仓库调拨，必要时可以请调市级防汛物资。

(2) 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大坝、堤防等发生重大险情时，区防指和区水利局依据洪水防御预案，迅速发出转移、撤离

警报，组织下游群众，沿事先确定的转移路线转移至安全区。同时组织做好山洪灾害、泥石流的避灾工作。对转移的群众，各镇街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区应急、卫健部门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灾民的生活救助、疾病控制工作。

（3）公安部门对撤离区、安置区和洪水影响区域采取警戒管理，严防群众私自返迁造成新的安全威胁和人员伤亡。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区防指根据应急需要，依据相关规定，可以调用各类机动抢险队、专业抢险队、群众性抢险救护队伍及民兵等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排涝抢险。驻宝部队、武警的调动由区防指提出申请，经市防指同意报批，并按照规定执行。

（2）紧急防汛期间，区防指报请区政府批准发布动员令，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

4.12 信息发布

洪涝灾害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区防汛办会同新闻部门做好抗洪救灾的信息发布工作。新闻部门发布的重大洪水信息须经区防指审核。

4.13 应急结束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汛情得到缓解时，区防指可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各通信运营单位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出现防汛应急突发事件后，通信单位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

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用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保障。

(2) 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技术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2 物资供应保障

(1) 各指挥部成员单位、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及受洪涝灾害威胁的其它单位都要储备防汛排涝抢险物资。区防指储备的区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大洪水和严重内涝灾害时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问题，重点支持遭受特大洪水灾害时防汛抢险的应急需要。

(2) 防汛物资调用采取先近后远的原则，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后调用离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要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5.3 应急队伍保障

各类应急队伍包括群众性抢险队伍，专业性抢险队伍（防汛机动抢险专业队）和民兵预备役抢险队伍，承担抗洪排涝抢险任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各镇街要按照 50 人以上，社区 20 人以上、村 10 人以上的标准，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对突发性的气象灾害进行先期处置。

5.4 交通和电力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抗洪救灾运输保障工作，调集转移灾民和财产所需的车辆等交通工具，组织救灾物品的运输，确保抗洪排涝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陈仓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疾病防治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队赴灾区巡医，负责灾区消毒和抢救伤员等工作。

5.6 治安保卫保障

陈仓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洪水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防汛设施、干扰防汛抢险工作的违法行为，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证防汛抗洪工作顺利进行。

5.7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要及时安排防汛应急资金，支持部门和镇街开展防汛抗洪排涝抢险。

5.8 技术保障

(1)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建立汛情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平台，开展洪涝综合监测预警，保障抗洪工作。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利部门要建立防汛抢险专家库，当发生洪水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水利部门派出专家，指导防汛抢险工作。

5.9 社会动员保障

(1) 汛期区防指应定期、不定期在各种新闻媒体发布防汛宣传信息，根据洪涝灾害的发展，防指要搞好动员工作，适时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排涝抢险。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洪涝灾害期间，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抢险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抢险工作。

(3)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关键时刻，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洪。

6 善后工作

6.1 抢险补偿

有关部门、单位和防汛指挥机构对在紧急防汛期间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它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补办手续。

6.2 社会救助

各类社会团体、个人及国外机构的捐赠资金和物资由区政府管理募捐工作的机构负责管理与监督。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洪水灾害保险。灾情发生后，各保险机构深入灾区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6.3 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要求，及时补充各类防汛物料。

6.4 水毁工程修复

(1)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要尽快修复水毁防洪工程，以应对洪水再次发生，保证及时恢复防洪抗洪能力。

(2) 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修复洪水损坏的交通、电力、

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

6.5 分析评估

洪水结束后，区防办要对防汛抗洪工作及时总结，根据量化指标进行科学评估，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

预案印发后，区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实施考核、分类进行指导，确保培训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定期、不定期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每年汛前至少组织 1 次培训。

7.2 防汛演练

各镇街及有关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修订应急预案。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按要求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防汛抢险应急演练工作。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根据省、市有关规定，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渭河防汛指挥权限

(1) 渭河上游段: 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 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 $1500 \text{ m}^3/\text{s}$ (不含 $1500 \text{ m}^3/\text{s}$) 以下时, 防汛工作由区防指负责指挥, 镇(街)防指负责实施; 当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 $1500 \text{ m}^3/\text{s}$ 以上时, 防汛工作由市防指负责指挥, 区、镇(街)防指负责实施。

(2) 渭河中游段: 以林家村站为准, 洪峰流量在 $2500 \text{ m}^3/\text{s}$ 以下, 由各镇街负责指挥和实施; 洪峰流量在 $2500\text{--}4000 \text{ m}^3/\text{s}$ 之间, 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 镇(街)、村防指负责实施; 洪峰流量在 $4000\text{--}6000 \text{ m}^3/\text{s}$ 之间, 由市防指负责统一下达指挥命令, 区、镇(街)防指分别负责具体指挥和实施; 洪峰流量在 $6000 \text{ m}^3/\text{s}$ 以上, 按照省防总统一下达的指挥命令, 市、区负责做好具体指挥和实施。

8.2 千河防汛指挥权限

以冯家山水库泄洪流量为准, 泄洪流量在 $500 \text{ m}^3/\text{s}$ 以下, 由沿河各镇街负责指挥; 泄洪流量在 $500\text{--}800 \text{ m}^3/\text{s}$ 之间, 由区防指负责指挥, 镇(街)、村负责实施, 泄洪流量在 $800 \text{ m}^3/\text{s}$ 以上由市防指统一下达指挥命令, 区、镇(街)具体实施。

8.3 金陵河防汛指挥权限

以县功水文站测报洪水流量为准, 洪峰流量在 $400 \text{ m}^3/\text{s}$ 以下, 由各镇街负责指挥和实施, 洪峰流量在 $400\text{--}600 \text{ m}^3/\text{s}$ 之间由区防指负责指挥, 镇(街)、村具体实施; 洪峰流量在 $600 \text{ m}^3/\text{s}$ 以上, 由市防指负责统一下达指挥命令, 区、镇(街)负责具体实施。

8.4 防汛名词术语

(1) 暴雨：是指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的降雨。

(2) 山洪：是指由于暴雨、冰雪融化或拦洪设施泄水等原因，在山区（包括山地、丘陵、岗地）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其相伴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总称。

(3) 警戒流量（水位）：是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流量（水位）。

(4) 保证流量（水位）：是指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运行的上限水位，堤防的高度、坡度及堤身、堤基质量已达到规划设计标准的河段，其设计洪水水位即为保证流量（水位）。

(5) 洪水预报：是指根据场次暴雨资料及有关水文气象信息，对暴雨形成的洪水过程进行预报。包括流域内一次暴雨的径流量（称降雨产流预报）及其径流过程（称流域汇流预报）。预报项目一般包括洪峰水位或洪峰流量及其出现时间、洪水涨落过程及洪水总量。

(6) 洪水调度：是指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湖、海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中，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要求和洪水特性及其演变规律。

(7) 水库设计水位：是指水库遭遇大坝设计洪水时，在堤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8) 水库校核水位：是指水库遇到大坝校核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9) 防汛会商：是指省、市领导或省、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主持召开的防汛汛情分析、工作调度、决策会议。参与的

部门和人员主要有省、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气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组成员等。

（10）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做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11）防御洪水方案：是防御江河洪水、山洪灾害等方案的统称，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洪水灾害而预先制定的防御方案、对策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指挥决策和防洪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

（12）洪水级别：分为四级。①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在 5-10 年一遇的洪水；②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在 10-20 年一遇的洪水；③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在 20-50 年一遇的洪水；④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13）主要河流：指区境内的渭河、千河、金陵河等。

主要河流不同频率洪水统计表

河流 频率 (%)	1	2	3.33	5	10	20
渭河林家村站	7190	5950	4480	4050	3000	2000
千河千阳站	3250	2540	2060	1650	1060	574
金陵河县功站	1010	902		800	580	420

(14) 重大险情：指堤防、水库（水电站、淤泥坝）遭受洪水灾害，堤防堤身、水库（水电站、淤泥坝）坝体及泄洪设施遭受严重损毁，可能造成堤防决口和水库（水电站、淤泥坝）坝体垮坝等险情。

(15) 严重险情：指堤防、水库（水电站、淤泥坝）遭受洪水灾害，可能造成堤防堤身发生大范围垮塌和水库（水电站、淤泥坝）坝体滑塌、泄洪设施堵塞或垮塌等，严重危急堤防和水库（水电站、淤泥坝）安全等险情。

8.5《陈仓区防汛监测预警叫应与应急响应联动流程(试行)》 (即“13161”机制)

宝鸡市陈仓区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做好干旱灾害防抗工作，保证抗旱减灾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轻旱灾损失，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域内所发生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始终作为抗旱首要目标任务。

（2）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和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重点协调粮食生产安全和民生工业用水，兼顾一般生产、生态和其他用水。

（3）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4）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

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5) 坚持依法抗旱，科学抗旱，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参与，专业队伍和群众抗旱结合。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情况

陈仓区位于陕西关中八百里秦川西端，东经 106 度 18 分 24 秒—107 度 34 分 58 秒，北纬 34 度 7 分 24 秒—34 度 44 分 38 秒之间。南依秦岭与太白县、凤县毗邻，北靠陇山余脉与陇县、千阳县、凤翔区接壤，西与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清水县相邻，东与岐山县相连，三面环围宝鸡市金台区、渭滨二区，东西长约 119.49 公里，南北宽约 67.78 公里。西距宝鸡市中心区 22 公里，东距省城西安 147 公里。属大陆性暖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春寒冷干燥，夏秋潮热多雨，年平均气温 14.8℃，年平均降水量 736 毫米。

全区辖 12 个镇、3 个街道办事处，共 170 个行政村、21 个居民委员会、1665 个村民小组，人口 55 万，总面积 2078 平方公里，耕地 50.8 万亩。其中，西部山区 7 镇共 75 个行政村、1 个居民委员会，人口 13.8 万，总面积 1710 平方公里，耕地 28 万亩。

2.2 水资源情况

全区河流均属黄河流域渭河水系。本区地表客水总量 30.78 亿 m^3 ，其中渭河入境客水 22.7 亿 m^3 。渭河是我区最大的河流，自西向东贯穿我区，全长 130 公里，从我区西陲凤阁岭镇建河村入境，至宝鸡峡大坝以上 105.1 公里为上游段，属山区河道，河道狭窄，水流湍急，流经凤阁岭、拓石、坪头三镇。宝鸡峡大坝以下 24.95 公里

为中游段，河道宽阔，水流平缓，流经千渭、虢镇、东关 3 个街道办事处和阳平镇。汇入渭河的一级支流 24 条（流域面积在 10km^2 以上），其中左岸 11 条，右岸 13 条。发源于秦岭北麓和关山各支脉的河流以南北方向（或北西方向）汇入渭河，主要河流有通关河、小水河、金陵河、千河等。我区自然地理情况复杂，各河流的特性也有明显的差异，如渭河以北河流，一般系多泥沙河流，河流流程较长，比降较缓，流量较小。以金陵河为例，流域面积 427.1km^2 ，流长 55km ，河床比降 7.4‰ ，多年平均流量仅有 $1.05\text{m}^3/\text{s}$ 。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多年平均降水量 697mm ，年降水总量 22.93亿 m^3 ，降雨渗入补给地下水约 0.77亿 m^3 。

2.3 旱灾概况

干旱是本区主要自然灾害之一，有春旱、夏旱、秋冬旱之分，以主要农时季节出现干旱造成的农业损失为大。

（1）春旱，2—3 月份农作物需水较多，如春雨迟迟未来或雨量较少，就会发生春旱，影响春耕生产，严重时推迟农事季节，甚至被迫改种较低产的粗杂粮。

（2）夏旱，6—8 月份，气温较高，此时天气炎热，田间蒸发量大，如遇雨季不明显则出现夏旱。

（3）秋冬旱，立秋后，农作物转入田间管理，正值拔节，孕穗或扬花、灌浆阶段，如遇秋旱，往往造成结实不满，减产欠收，而冬旱主要影响小麦等作物的苗期生长。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区长任总指挥，区委常委、

常务副区长，分管水利、住建工作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任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区住建局局长任指挥长，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动办)、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陈仓公安分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供销联社、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数据局、区民政局、陈仓科技工业园区、陈仓交警大队、武警陈仓中队、陈仓消防救援大队、陈仓供电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陈仓区办事处、中国移动陈仓分公司、中国电信陈仓分公司、中国联通陈仓分公司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区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3.1.1 区防指抗旱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全区抗旱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抗旱的政策、法规和制度，落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对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制订本区抗旱应急方案，及时掌握全区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旱减灾措施，做好灾后处置和有关协调工作。

3.1.2 区防指办公室抗旱职责

承担区防指日常抗旱工作，协调区防指成员单位工作。拟定有关抗旱工作规定、制度并贯彻实施；指导、推动、督促抗旱规

划编制，制定和实施抗旱预案；组织实施旱情会商，收集、分析、报告、发布干旱灾情信息，协调指导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干旱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对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各镇街报告的干旱灾害损失和影响进行评估；组织调配全区抗旱物资和队伍，负责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抗旱队伍建设，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3.1.3 区防指成员单位抗旱职责

（1）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全区各类新闻媒体，宣传抗旱救灾政策法规与节水抗旱科普知识，及时报道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动态，树立正面典型，把控舆论导向；统筹做好抗旱相关舆情管控引导工作，重点监测网络抗旱舆情，快速响应并妥善处置涉抗旱不实信息，防止不实信息在网络上传播引发社会恐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区人武部：负责组织驻地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重大抗旱救灾行动。

（3）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动办）：指导抗旱规划和抗旱重点项目的投资计划，负责抗旱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4）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干旱灾害的核查和救灾工作，指导受旱灾区开展灾民生活救助、救助救灾捐赠工作和抗旱救灾款物管理。

（5）区水利局：负责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水利工程抗旱运行与水源调度，协调、指导抗旱工程和抗旱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做好城市公共供水，协调落实城市应急供水。

(6) 陈仓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抗旱工作秩序和受旱灾区社会治安，打击窃抢抗旱物料、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

(7) 区财政局：负责下达抗旱和救灾相关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

(8)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组织城管领域园林绿化苗木抗旱和灾后恢复工作，收集上报本行业内绿化苗木的干旱灾情信息。

(9)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本系统运力资源，及时运送抗旱救灾人员、物资及设备。

(10)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系统抗旱工作，承担农业土壤墒情监测，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减灾技术服务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11) 区气象局：负责干旱天气形势进行监测和预报，及时提供天气预报预警和雨情实况信息，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12) 区商务局：负责受旱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监控，负责组织协调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期间部分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13) 区文化和旅游局：指导抗旱法规、政策的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经区防指审定的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动态信息。

(14)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受旱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

(15) 区林业局：负责林业系统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林业抗旱减灾技术服务和灾后林业生产恢复工作。

(16) 区供销社：负责供销系统的抗旱工作，负责协调组

织有关抗旱物资和灾区群众生产生活资料的市场供应。

(17) 区民政局：负责本系统及养老机构抗旱工作，做好干旱灾情发生后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18)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生态环境系统的抗旱工作，承担因旱缺水地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

(19) 陈仓科技工业园区：负责做好园区抗旱工作，统筹协调园区旱情应急处置，组织相关企业实施抗旱减灾工作。

(20) 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数据局、陈仓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行业自身抗旱工作，承担区政府、区防指部署的临时紧急抗旱任务。

(21) 武警陈仓中队：负责组织武警中队参加重大抗旱救灾行动，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抗旱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

(22) 陈仓交警大队：配合做好抗旱救灾人员和物资运送的道路交通保障工作。

(23) 陈仓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旱情紧急时抗旱供水和恢复农业生产的电力供应。

(2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陈仓区办事处：负责协同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为抗旱应急指挥和一线作业提供通信支撑，保障旱情监测、调度指令等信息的高效传递；对因干旱高温导致供电不足、设备故障的通信基站、线路等设施进行紧急排查维护，确保抗旱期间通信网络稳定。

(25) 中国移动陈仓分公司、中国电信陈仓分公司、中国联通陈仓分公司：负责各自所属运营企业、公用通信网设施的安全，

确保区防指发布的旱情、灾情预警信息能够及时传达，保障抗旱通信联络畅通。

3.2 镇街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设立抗旱指挥机构，在区防指领导下、负责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抗旱工作。

4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及预警机制

4.1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4.1.1 农业干旱灾害

(1) 判断指标：连续无雨日数、降水距平值、土壤相对湿度、农田水分盈缺值、受旱面积、成灾面积、减产成数、人饮困难、河道径流距平值。

(2) 等级划分：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见表一）

表一：农业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参	连续无雨 (日)	春、秋季	15 ~ 30	31 ~ 50	51 ~ 75	> 75
		夏 季	10 ~ 20	21 ~ 30	31 ~ 50	> 50
		冬 季	20 ~ 30	31 ~ 60	61 ~ 80	> 80
	降水距平 (%)	月尺度	-60 ~ -40	-80 ~ -60	-95 ~ -80	≤ -95
		季尺度	-50 ~ -25	-70 ~ -50	-80 ~ -70	≤ -80
		年尺度	-30 ~ -15	-40 ~ -30	-45 ~ -40	≤ -45
	土壤相对湿度 (%)		50 ~ 60	40 ~ 50	30 ~ 40	< 30
考指标	成灾面积比例 (%)		5 ~ 10	10 ~ 25	25 ~ 40	> 40
	减灾成数 (成)		< 1	1 ~ 3	3 ~ 5	> 5
	农田水分盈缺值 (mm)		< 50	50 ~ 100	100 ~ 200	> 200
	人饮困难率 (%)		10 ~ 20	20 ~ 40	40 ~ 60	> 60
	受旱面积比例 (%)		10 ~ 20	20 ~ 40	40 ~ 60	> 60
	河道径流距平值 (%)		-30 ~ -10	-50 ~ -30	-80 ~ -50	≤ -80

注：在作物关键生长期连续无雨日相应干旱等级指标上调一级。

4.1.2 城市干旱灾害

(1) 判定指标：缺水率、水源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地下水埋深下降值。

(2) 等级划分：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见表二）

表二：城市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缺水率（%）	5 ~ 10	10 ~ 20	20 ~ 30	> 30
参考指标	水源工程需水量 （河道来水量） 距平值（%）	-30 ~ -10	-50 ~ -30	-80 ~ -50	≤ -80
	地下水埋深下降值	0.5 ~ 1.0	1.0 ~ 2.0	2.0 ~ 3.0	≥ 3.0

注：出现连续三个中度干旱年时第三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出现连续两个严重干旱年时第二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

4.2 预防预警信息

(1) 区气象、水利、农业部门应做好降水、河道流量、气温、土壤墒情、农作物受旱程度、水工程蓄水、城市缺水等信息的监测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当预测干旱灾害即将加重时，区防指办应提早预警，通知事发地做好相关准备。

(2)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3) 镇街抗旱指挥机构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

报，时限为：轻度干旱 10 日报一次，中度干旱 5 日报一次，严重干旱 3 日报一次，特大干旱每天报一次。

（4）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对旱情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当出现七个镇街范围以上轻度、中度等级干旱时，由区防指书面向市防指和区政府报告。达到严重、特大等级干旱时，由区防指书面向市防指报告的同时，由区政府专题向市政府报告。

4.3 预防预警行动

4.3.1 抗旱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干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抗旱责任人、抗旱队伍及预警措施，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源工程水毁修复和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城乡抗旱预案，研究制订应急调水方案。

（5）抗旱检查。实行以查旱情、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4.3.2 干旱灾害预警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和受旱对象不同，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4.3.3 供水水源短缺预警

因旱造成供水水源短缺而出现大面积供水困难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同供水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应急用水储备,有关部门做好启动应急供水预案的准备。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1) 按照干旱灾害发生范围和程度,抗旱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2) 进入干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灾情,组织气象、水利、农业等行业专家及时分析会商旱情,根据实时旱情变化和程度启动相关抗旱应急响应。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机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抗旱工作并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5.2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当全区或区域内春季大面积连续 75 天、夏季 50 天、冬季 80 天以上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低于 30%,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60% 以上,旱情使农作物大面积枯死或需毁种,城镇缺

水率在 30% 以上,农村人畜饮水面临严重困难,社会经济发展遭受重大影响时,由区防指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 I 级抗旱应急响应。

(2) 区政府发出抗旱工作通知,做出全面安排部署,派出工作组到重灾区检查指导和慰问受灾群众。区防指加强抗旱值班和应急水源、抗旱物资调度,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全力支援受旱灾区做好抗旱工作。

(3) 应急响应行动措施:①加强行政首长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②加密监测旱情灾情,及时发布抗旱救灾信息,加强应急值班;③实施受旱地区所有抗旱水源的联网调度和科学用水管理;④及时启动抗旱应急备用水源,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减少农业供水量;⑤按照抗旱预案规定,修建临时坝、堰、泵站、中浅井等小型应急水源工程设施挖掘水源潜力;⑥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全面限制高耗水企业和服务行业用水,实行分片分区限时限量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⑦随时掌握有利天气实施人工增雨作业;⑧财政、水利、应急等部门紧急安排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和救灾安置资金;⑨组织饮水困难而又送水不便的灾区居民临时向供水有保障地区转移,全面做好灾区生产自救和救灾安置工作;⑩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强化居民节水意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5.3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当全区或区域内春季大面积连续 51~75 天、夏季 31~50 天、冬季 61~80 天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 30~40% 之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40~60%,旱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较大影

响，城镇缺水率在 20~30%、农村人畜饮水发生区域性困难时，由区防指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Ⅱ级抗旱应急响应。

(2) 区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到受灾地区指导抗旱工作，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对口开展抗旱工作。

(3) 应急响应行动措施：①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②加密旱情灾情监测和趋势预报；③按照抗旱预案组织落实抗旱措施，重点落实应对大旱的人饮解困措施；④实施受旱地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⑤开动一切水利设施投入抗旱灌溉，大力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新技术，节约有限抗旱水源；⑥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压缩供水指标，限制高耗水企业和服务行业用水，加大节水宣传力度；⑦抢修抗旱应急工程或增建临时抗旱设施，适时启动抗旱应急水源工程；⑧组织抗旱服务队和社会车辆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⑨随时掌握有利天气实施人工增雨作业；⑩适时安排下拨抗旱应急资金。

5.4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当全区或区域内春季大面积连续 31~50 天、夏季 21~30 天、冬季 31~60 天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 40~50% 之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20~40%，旱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一定影响，局地发生人畜饮水临时困难时，由区防指副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Ⅲ级抗旱应急响应。

(2) 区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派出工作组到受旱地区指导抗旱工作，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对口开展抗旱工作。

(3) 应急响应行动措施: ①加强旱情灾情监测和趋势预报; ②及时通报和发布旱情信息; ③按照抗旱预案规定, 及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组织制订作物抗旱灌溉和发生临时人畜饮水困难区域应急送水方案; ④派出工作组到一线检查督促抗旱工作; ⑤加强抗旱水资源管理和统一调度; ⑥开动所有水利设施投入灌溉, 及时修复病损抗旱供水设施; ⑦组织抗旱服务队及时开展流动抗旱灌溉和应急送水服务; ⑧随时掌握有利天气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5.5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当全区或区域内春季大面积连续 15~30 天、夏季 10~20 天、冬季 20~30 天无有效降水, 土壤相对湿度在 50~60% 之间, 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10~20%, 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 由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 IV 级抗旱应急响应。

(2) 区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 区防指办公室派出工作组检查旱情、抗旱准备和抗旱措施落实情况。

(3) 应急响应行动措施: ①加强旱情监测预报和抗旱工作领导; ②适时上报和发布旱情信息; ③按照预案规定及时落实抗旱措施; ④下达、落实城镇供水及农田灌溉计划; ⑤组织动员水利设施完成灌溉和供水任务; ⑥水库在保证防汛安全前提下尽量多蓄水。

5.6 信息报送

(1) 各级要加强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的收集, 实行分级汇总上报、统一归口处理、各级共享使用。

(2) 抗旱信息报送和处理应及时、准确、客观、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 应先报告基本情况后再及时了解补报。

(3) 凡经本级或上级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旱情、灾

情、抗旱动态信息，当地抗旱指挥机构应认真调查复核；对反映不实和存在缺失遗漏的，要及时完善纠正并复核补报。

（4）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办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旱情信息及工作动态。

5.7 指挥调度

（1）出现干旱灾害后，受旱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抗旱应急预案，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

（2）在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后，受旱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预测旱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迅速采取防抗措施，控制旱情发展蔓延。

5.8 社会力量参与

出现严重干旱灾害后，受旱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投入抗旱救灾。

5.9 信息发布

（1）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核、发布。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

5.10 应急解除

（1）当干旱灾害解除或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受旱镇

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旱情变化，由批准机构适时解除抗旱应急响应。

（2）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运输车辆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3）应急响应解除后，受旱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保障措施

6.1 信息监测保障

（1）干旱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立即恢复抗旱值班制度。发生严重等级、特大等级旱灾时，实行 24 小时值班。

（2）开通防汛抗旱通讯网络和旱情监测网络，实现纵、横向联络畅通，及时、准确监测、报告旱情信息。

（3）区水利、气象、农业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墒情、苗情等旱情信息监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发布和上报。

6.2 应急支援保障

（1）应急队伍。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做好抗旱应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抗旱，统一调配抗旱服务队和民间抗旱组织的人员和设备，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及公民有义务承担抗旱救灾任务。

（2）交通运输。交通运输部门优先保证抗旱物资运输，各有关单位应完成所分配的应急送水任务。

（3）医疗卫生。卫生部门要做好受旱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组织医疗服务队到灾区防病治病，开展饮水卫生检查消毒。

（4）治安管理。公安部门要做好受旱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旱设备、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维护受旱灾区治安秩序。

（5）物资供应。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设立固定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器材、加强储备管理和更新补充，保证供应足额可靠。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分别做好抗旱所需电力、油料、化肥、农药、种子、防疫药物等物资、器材的储备与供应。

（6）资金筹措。按照国家补助与群众自筹相结合原则，区政府每年应筹措和安排必要的抗旱资金。遇严重等级、特大等级干旱灾害时，区财政局要及时下达和拨付抗旱资金，区发改局、水利局要及时下达抗旱设施建设计划。各项抗旱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区审计局要加强对抗旱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6.3 技术服务保障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建立抗旱专家库，定期分析本行政区域内旱情趋势，组织开展抗旱技术讲座和培训，做好旱灾防抗过程中的现场技术指导与服务。要建立旱情监测、旱情信息采集系统，为抗旱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要开展抗旱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抗旱减灾意识。

7 善后工作

7.1 灾后评估

旱灾预警解除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组成由抗旱工作责任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灾害评估组，及时对干旱灾害损失

和灾区急需救援支持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和评估，同时征求社会各界对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综合提出干旱灾害评估报告，10日内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抗旱指挥机构。

7.2 对口帮救

发生严重等级、特大等级旱灾时，区政府接到干旱灾害评估报告后，应尽快研究制定驻地各部门、各单位对口帮扶抗旱救灾方案，组织落实有关抗旱救灾帮扶措施。

7.3 社会募捐

发生严重等级、特大等级旱灾的地区，区政府可根据干旱灾害损失程度，在大力抗旱自救的同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募捐活动，吸纳社会资源抗旱救灾。

7.4 工程修复

旱情缓解后，对抗旱期间发生的水利设施损坏和设备故障要及时予以修复更换，对应急供水形成的临时坝堰等设施予以清除，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予以加固恢复。

7.5 工作总结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在抗旱工作结束后，认真对抗旱工作进行总结，积累经验，寻找不足，提出改进建议，15日内向上一级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报送。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1) 干旱灾害：指由于降水减少、水利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2) 防抗干旱灾害：指通过采取工程措施或非工程措施，预

防和减轻旱灾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各种活动。

(3) 抗旱预案：指在现有抗旱工程设施条件和实际抗旱能力情况下，针对不同等级干旱而预先制定的抗旱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4) 干旱预警：指对干旱进行监测和早期识别，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对准备。

(5) 应急响应：指针对不同等级干旱所采取的抗旱行动措施。

(6) 墒情：土壤湿度情况。墒，土壤适合种子萌发和植物生长的湿度。

(7) 降水距平值：指某一时段降水量与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之差占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

(8) 受旱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种植面积之比。

(9) 成灾面积比例：指作物因旱造成产量比正常年减产 3 成及以上的面积与作物受旱面积之比。

(10) 减产成数：指作物受旱减产损失量与正常产量之比。

(11) 绝收面积：因旱造成作物产量比正常年减产 8 成及以上的面积。

(12) 农田水分盈亏值：指农田降水量与作物需水量之差值。

(13) 土壤相对湿度：指土壤含水量占田间持水量的比值，用百分率表示。

(14) 人饮困难率：指人饮困难数与受旱灾区人数之比。

(15) 连续无雨日数：指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无效降雨为小于 5 毫米/天）的天数。

(16) 河道径流距平值: 指某一时段径流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径流量之比。

(17) 城市干旱缺水率: 指因干旱导致城市供水不足, 其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 用百分率表示。

(18) 水源工程蓄水量距平值: 指某一时段水源工程蓄水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蓄水量之比。

(19) 地下水埋深下降值: 指某一时段地下水埋深值与同时段多年地下水埋深均值之差。

(20) 干旱风险图: 指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等信息, 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 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 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旱灾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21) 抗旱服务队: 以抗旱减灾为宗旨, 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的组织。

(22) 社会化抗旱组织: 指个人、联户或集体自主兴办的社会化抗旱服务组织, 在旱情紧急时接受当地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

(23) 城市干旱: 指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 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 致使城市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受到的影响。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 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后评估, 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2)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8 日印发
